关于对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中小板监管函【2019】第 180 号

吴江新民实业投资有限公司:

你公司作为南极电商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南极电商")持股 5%以上股东,于 2019年9月17日披露减持计划,拟通过大宗交易、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南极电商股份不超过2,450万股,其中集中竞价减持将于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进行。9月26日,你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南极电商股份82万股,减持金额903.28万元,减持数量占南极电商股本的0.033%,前述减持行为距离减持计划披露日未满15个交易日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,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(2018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8条的规定。请你公司充分重视上述问题,吸取教训,及时整改,杜绝上述问题的再次发生。

同时,提醒你公司:上市公司股东应当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本 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 规范股票买卖行为,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函告

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9 年 10 月 11 日